

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苏州市司法局

苏法宣办〔2021〕13号

关于参加国家工作人员
现场旁听庭审活动的通知

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持续推动我市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、制度化开展，结合当前正在进行的全市首届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，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司法局决定举办现场旁听民法典案例庭审活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1年6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

二、活动地点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东楼三楼第十审判庭（吴中区石湖东路 102 号）

三、参加人员

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国家工作人员代表 1 名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请各部门、单位务必重视此次现场旁听庭审活动，准时派员参加，活动参与情况将作为年度普法履职考核的重要内容；

2. 因停车资源有限，建议绿色出行。地铁 2 号线或 4 号线石湖东路站 3 号出口，向东步行 200 米即达法院。务必携带**活动通知、口罩、苏康码、个人身份证**并在入口处签到；

3. 庭审活动将于下午 2 点准时开始，请提前 15 分钟入场。进入法庭后请保持安静，根据工作人员引导就座。活动全程佩戴口罩，手机调整至静音状态；

4. 有条件的单位可组织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在线收看此次庭审，收看网址：<http://js.ts.sifayun.com/szwzfy>，选择案件：费某某与苏州某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。

联系人：冯璽（市法宣办），65212751、18260106681

马俐（吴中区法院），15850108239

附件：参加活动单位名单

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

附件

参加活动单位名单（71家）

市纪委监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
监察司法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社法委，市委组织部、
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政法委、研究室、网信办、编办、市级机
关工委、老干部局、机要保密局、党校、档案馆，市发改委、
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民宗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
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
园林绿化局、城管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
局、文广旅局、卫生健康委、退役军人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
外事办、国资委、政府研究室、行政审批局、市场监管局、
体育局、统计局、医保局、信访局、粮食和储备局、人防办、
金融监管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，
苏州日报报业集团、市广电总台，市公积金中心，市税务局、
国安局、苏州海关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烟草专卖
局、人行苏州中心支行、苏州银保监分局、苏州市消防救援
支队